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7〕35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与社会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紧密结合，切实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制定《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报告

3.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结题报告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7月7日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与社会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紧密结合，切实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基地项目的立项及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立项要求

各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应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纽带，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制定适合学科、专业类别的联合培养方案，为研究生实践教学、创新能力培养搭建基础平台。充分发挥学校和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产学研优势互补，促进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提升。

（一）运行机制。根据不同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推动联合培养基地的科学化管理。

（二）过程管理。根据联合培养方案，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培养细则，落实研究生在学校与联合培养基地的学时分配、培养内容和实习实训方式，明确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过程监督。针对不同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三) 导师团队。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联合培养基地中遴选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创新实践与科研训练，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加强校内外导师的双向交流，密切合作，提高导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共同参与研究生的指导，建立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四) 条件保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落实和基地的日常管理。学院和中心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督检查；联合培养单位一般应有相应的支撑经费与适合研究生参与的实践及研发项目，拥有满足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基本条件，能够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五) 项目立项时间一般为每年的春季学期，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按项目执行的自然年份计算。

## 二、评选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人员须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二) 单位初审。学院组织初审，并择优排序向学校推荐。

(三)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按照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发展规模、业内层次、软硬件条件、安全保障、建设可行性等评审指标体系，对申报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拟立项项目。

(四) 结果公示。拟立项项目由研究生院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立项项目持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与事实依据。接到异议材料后，

研究生院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研究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五) 立项建设。经公示无异议者，予以立项建设。

### 三、资助额度与经费使用

(一) 根据基地容纳的学生数、预期成效等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额度。

(二) 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项目负责人为经费主管人。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 办公用品费：用于教学实践活动中必需的办公用品的支出。

2. 印刷费：用于有关材料的印刷、复印、装订、打印、冲扩费等。

3. 邮电费：教学实践活动中发生的邮寄费、办公电话费（非移动电话）、传真费、校园网络通讯费、快递费等。

4. 低值耐用品、易耗品、试剂购置费，实验材料费、加工费及检测费；

5. 实习保险费：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人身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6. 差旅费：用于支持校内外导师互访考察、带队实践等双向交流和学生赴基地实践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参加国内外调研及相关会议。

7. 会议费:教学实践所必需召开的会议。

8. 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校外导师的指导费和实践管理人员的管理费。

9. 讲座及指导费。

10. 其他与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 **四、项目管理**

（一）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研究生院和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二）实行项目中期考核。项目立项年度的 12 月份，仍处于建设中期的项目须进行中期考核，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报告》（附件 2），并提交相关建设成果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下一阶段的经费支持额度，对于执行不利的建设项目，取消其下一阶段的经费支持。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申请立项时的建设计划和目标要求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3），并提交相关建设成果材料。

####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基地名称：

所属学院或中心（公章）：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

基本信息	已培养研究生数量		在学研究生数量		预计可容纳的研究生数量	
	主要面向学科(类别)			合作开始时间		
已有制度	列举基地有关制度名称和制定时间					
导师团队	导师团队人员数量、职称结构、学历情况、专兼职情况及获得的人才称号等					
经费情况	近三年基地获得的科研经费数额、各方对基地投入经费数额等					
科研情况	基地具有的科研研发平台，近三年承担的科研课题、获得的科研奖励					
保障条件	教学、科研、实践条件					

注：填写简单明确，本表不另加页。



# 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写提纲

1. 总体目标与思路（包括目的、意义、指导思想等）

2. 建设现状与工作基础（包括申报高校学科建设情况及牵头学科的特色、师资、科研、学术交流、研究生培养现状；合作企业及有关单位研发实力、经济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双方合作情况等）

3. 发展规划

4.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5. 保障措施

## 佐证材料

1. 培养单位与企业或有关单位合作协议书
2. 近年来培养单位与企业或有关单位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文件或合同书
3. 培养单位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政策措施与投入的证明或文件
4. 企业或有关单位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政策措施与投入的证明或文件
5.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关管理制度
6. 研究生在基地取得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进展报告

基地名称：

所属学院或中心（公章）：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属学院或中心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总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中期检查时间		预期结题时间	
本阶段项目开展情况及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含联培学生人数、导师聘任情况、实践或课题研究成果、单位间交流合作、实践考核模式等方面)					

本阶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及经费开支计划

存在的困难和举措

学院或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结题报告

基地名称：

所属学院或中心（公章）：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制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所属学院或中心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总经费（万元）	
立项时间		结题时间			
<p>项目建设成果(包含联培学生人数、导师聘任情况、实践或课题研究成果、单位间交流合作、实践考核模式等方面)</p>					

项目建设总体情况（含项目建设基本思路、项目完成情况、创新与特色等）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基地建设项目在实践教学及课题研究方面的效果及评价

学院或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刘海波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

